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灵宝市川口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竟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灵宝市川口镇碑基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 1.项目名称： 2026 年灵宝市川口镇碑基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

2.实施地点： 灵宝市川口镇碑基村

3.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4.采购内容： 烟叶电烤房 6 座

5.质保期： 5 年

二、施工周期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《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》（Q/HNYC 050-2020）要求

四、合同价格、形式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￥495800.00 元）；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单价合同 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根据进度拔款、付款金额比例低于项目进度的 10%，不超过合同价 80%；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付款到合同价的 80%；项目决算后付决算价的 97%，余 3%项目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审核决算一年后付清。

4、付款条件

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供货商项目负责人：李龙申。

六、货物交付

1、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安装调试、操作技术指导，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，交予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川口镇碑基村；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，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3、货物到场后，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。如果验收不合格，应自行清理退场。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、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为了规范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要求乙方在施工工艺、工程质量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验收标准。

七、验收内容及标准

1、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：

(1)设备的外包装完好，无破损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；

(2)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情况；

(3)主机、附件等设备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；

(4)随机资料齐全，包括但不限于:说明书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保修单等；

(5)安装调试后，运行正常；

(6)符合甲方购买需求；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　址

电　　话：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：唐文杨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

电　　话：13383866251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 7月 24日